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2〕07号

关于湖南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泵车及塔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泵车及塔机配件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顺天大道以南（湖南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54分32.151秒，北纬28度37分42.033秒），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000m²。项目利用钢卷、离心管、丙烯酸聚氨酯漆（油性漆）、稀释剂、水性丙烯酸树脂漆、水溶性防锈油、焊丝、乙炔等为原料，通过开卷、剪切对焊、成型、活套储存、高频焊接、清理、退火、冷却、定径矫直、切断、热处理、复合、喷漆或者浸油等工序生产泵车及塔机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喷漆房、办公室，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



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ERW 直缝焊管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1)6号)、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及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湘江。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区的废气

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切割粉尘、手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高频焊接、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项目喷漆、调漆、喷漆后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UV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及综合利用；废水性漆包装桶、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地面清扫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824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